

赣州市国土资源局

赣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8 年，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紧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狠抓组织领导、平台建设、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等各项工作，坚持依法行政，以公开促工作，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形象，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切实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一是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以邓海鹰同志为组长，罗志欣同志为常务副组长，罗峰同志为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局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推进工作。二是狠抓制度建设，印发了《赣州市国土资源系统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政务信息主动

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工作制度》《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政务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政策解读材料随文报批制度》和《政务舆情制度》等制度文件，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牵头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三是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并加强日常督促管理，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二、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始终坚持把行政行为置于社会各界的监督下，加大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新闻发布会等信息公开力度。2018年在局门户网站及相关媒体主动公开政务信息3330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1565条，内容主要包括：新闻、公告、人事信息、财务信息等。业务管理类信息780条，内容主要包括土地招拍挂公告和结果、征地公告、建设用地审批、土地登记、地价信息、测绘管理和执法监察等；政策法规类的信息24条，内容包括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解读等。目前，门户网站访问量达273万多人次，政务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450人。

三、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办发〔2018〕9号），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信息公开，突出做好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充实完善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功能，稳妥有序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要求，持续加大土地出让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土地出让领域“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约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模式，查处结果全面、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关切。围绕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开展政策宣传、答疑解惑，在门户网站首页专门设立了重要政策信息和政策文件公告解读栏目，用于发布国家、省部有关国土资源方面的政策信息及文件解读，不断完善网上举报、网上咨询、网上调查、在线查询等，及时解答公众的业务咨询。2018年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政策解读10件，举行新闻发布会3场，做到主动发声、及时回应，共处理回复网民提问166件。及时公布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共办理建议提案38件，其中市人大建议12件，市政协提案26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相关结果及时复文并公开，办结率、代表委员满意率均达100%。

五、做好依申请公开和办事服务事项公开。不断加强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受理、审查、办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项环节流程，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全省率先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窗办”改革，并及时公开改革举措、进展情况、改革成效等情况。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推动行政审批事项只进“一扇门”，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最大限度便利群众和企业办事。2018年，

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件 105 件，均按申请人的申请方式给予回复。我局全年未发生一起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全年未发生一起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尽管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依申请公开工作不够规范，缺乏专业人员处理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二是决策公开力度不足，公众参与度不高，决策前征求公众意见和决策后发布所征集意见采纳情况做得不够。三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解读形式单一，等等。

下一步将认真对标上级要求，加强协作，强化督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一是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围绕重点领域，积极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信息和征地信息，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两微”新媒体等形式，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力度，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的时效性、规范性。三是做好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发布、网络问政、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解读宣传重大政策决策，回应群众关心关切，推动政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3330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48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8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8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2882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369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1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0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2
二、回应解读情况	——	39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25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3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2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105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05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105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05
1. 按时办结数	件	105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05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05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4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4
2. 兼职人员数	人	0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2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7